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1 栋 1501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5 年 3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0
八、	有关声明.....	42
九、	备查文件.....	4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普利凯、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安徽高新投	指	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EEP	指	3-乙氧基丙酸乙酯
MMP	指	3-甲氧基丙酸甲酯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利凯
证券代码	83863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	特种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00,000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红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1 栋 1501
联系方式	0755-8365248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单体和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深圳市专精特新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3-乙氧基丙酸乙酯（EEP）、3-甲氧基丙酸甲酯（MMP）等,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微电子等行业。 1、3-乙氧基丙酸乙酯（EEP） EEP，学名 3-乙氧基丙酸乙酯，是一种高性能的醚酯类溶剂，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沸点为 170° C，广泛应用于汽车漆、工业漆、油墨行业和微电子行业清洗剂、脱漆剂等。EEP 的醚酯基、结构呈线性以及分子中心的丙酰基使得其兼有了其他溶剂所不具备的一些性质，其具有下述优良性能： （1）挥发速度慢：可防止纤维素涂料发白，提高涂膜流平性及投影光泽，以便获得高质量的涂膜。 （2）溶解能力强、范围广：作为线性醚酯类溶剂，其对硝化纤维素、醋酸纤维素、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无油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都有很好的溶解性。加之其溶解能力及自身黏度低的原因，所得的树脂溶液黏度也较低。

（3）表面张力低及溶剂释放快：可以提高涂膜的防缩孔性、流平性、重涂性及对底材的润湿性，提高附着力；由于溶剂释放快，可提高涂膜“干”阶段的干燥性能，减少溶剂残留。

（4）电阻高：可以弥补高固体涂料在静电喷涂时因配方中极性溶剂电阻低而使涂料电阻达不到喷涂所要求的最佳电阻范围的缺陷，方便调整电阻值。

2、3-甲氧基丙酸甲酯（MMP）

3-甲氧基丙酸甲酯 MMP 溶剂是一种中等挥发性的醚酯，是环保型溶剂，对于很宽范围的涂料聚合物具有良好的溶解性。醚酯类、线性结构以及分子中心的丙酰基使得这种材料兼有了其他溶剂所不具备的一些性质、如挥发速度中等、在烘烤应用中不易发生溶剂崩裂、对很宽范围的聚合物具有高溶解度、溶液粘度低（相对于其蒸发率）、涂膜具有良好的溶剂释放性、在很宽范围的涂料中都具有良好的流动和均涂性质。

产品主要广泛应用于（1）汽车涂料（原厂漆、修补漆）、塑胶漆、日用电器涂料，船舶涂料，卷材涂料等，所有各种烤漆，并可用于丝网印刷油墨，其他油墨和图文制品，高档油墨的中等沸点溶剂，还可用于微电子行业（去光阻稀释剂，电子清洗剂）。能增加漆膜的流平性，光泽，透明度。（2）可作为中间体和溶剂用于制造业，替代二乙二醇二甲醚。

（3）可替代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溶解力强于 PMA，挥发速度比 PMA 快，同时具有消泡功能、广泛应用于涂料、LCD 光电电子行业。

二、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单体和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3-乙氧基丙酸乙酯（EEP）、3-甲氧基丙酸甲酯（MMP）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普利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企业，不涉及生产，故不属于“高耗能、高

排放”企业。普利凯（安徽）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及生产，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 EEP/MMP 及配套的 EA/MA。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规定，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确定了99家重点用能单位作为“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及普利凯（安徽）均不属于该通知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涉及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不同行业的部分产品或工序，经比对，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在上述范围内。《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公布2024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粤能节能函〔2024〕163号）发布了2024年全省1,912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人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安徽省“两高”项目涉及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及煤电等不同行业具体产品。普利凯（安徽）尚未开展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未被纳入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综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所属省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普利凯（安徽）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及普利凯（安徽）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最近24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注：2024 年 5 月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 1000 元转账至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账户（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截至本定向说明书披露日，该款项已退回公司，金额较小。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714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2,561,103.09	30,655,477.61	43,858,043.75
其中：应收账款（元）	9,296,217.54	12,851,285.80	11,931,668.86
预付账款（元）	1,729,927.07	1,840,904.17	2,558,072.28
存货（元）	4,108,752.13	8,236,208.61	8,470,533.47
负债总计（元）	15,658,538.16	14,034,176.50	22,464,457.23
其中：应付账款（元）	6,481,868.12	3,115,289.69	4,711,11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902,564.93	16,621,301.11	21,393,58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2.37	3.06
资产负债率	69.41%	45.78%	51.22%
流动比率	1.31	2.16	1.95
速动比率	1.04	1.52	1.5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	--------	--------	------------

营业收入（元）	92,003,083.68	114,626,856.47	65,166,02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78,532.00	9,718,736.18	7,159,285.41
毛利率	12.87%	22.81%	21.06%
每股收益（元/股）	0.51	1.39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9.98%	82.63%	3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8.04%	80.19%	3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44,821.49	-679,126.96	4,929,432.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10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5	10.35	5.26
存货周转率	17.62	13.19	7.80

注：2022 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3〕第 2426 号”、“利安达审字〔2024〕第 03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2,561,103.09 元、30,655,477.61 元和 43,858,043.75 元。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8,094,374.52 元，增幅为 35.88%。主要原因为：①2023 年末应收账款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了 3,555,068.26 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客户结构变动，回收期加长所致。②2023 年末存货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了 4,127,456.48 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产量增加,对应库存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3,202,566.14 元，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10,350,000.00 元。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96,217.54 元、12,851,285.80 元和 11,931,668.86 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555,068.26 元，增幅为 38.24%。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去年大幅增长 24.59%，客户结构有了调整，整体信用账期有所增长。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919,616.94 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729,927.07 元、1,840,904.17 元和 2,558,072.28 元。2023 年末预付账款相较于上年末增长 6.42%，变动较小。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相较于上年末增长 38.96%，主要系公司向珠海飞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委托生产、原材料采购等经营采购增加。

（4）存货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108,752.13 元、8,236,208.61 元和 8,470,533.47 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127,456.48 元，增幅为 100.4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产量增加，对应库存增加导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上年期末增长 2.85%，变动较小。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658,538.16 元、14,034,176.50 元和 22,464,457.23 元。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624,361.66 元，降幅为 10.37%，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减少，以及为降低采购成本，主要原材料采用预付款模式所致。2024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60.07%，主要系公司运营需求增加银行借款。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481,868.12 元、3,115,289.69 元和 4,711,114.24 元。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3,366,578.43 元，降幅为 51.94%，主要系为降低采购成本,主要原材料采用预付款模式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51.23%，主要是原材料囤货增多导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902,564.93 元、16,621,301.11 元和 21,393,586.52 元。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较于 2022 年末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累积所致。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2.16 和 1.95，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1.52 和 1.55。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均有较大改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收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长，以及公司采用预付款模式采购原材料，使得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有所下降所致，整体表现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升。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与 2023 年年末 2.16 和 1.52 较为接近。

2、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003,083.68 元、114,626,856.47 元和 65,166,025.86 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度增长 24.59%，主要系新溶剂产品市场突破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9%，主要系公司经营持续向好。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8,532.00 元、9,718,736.18 元和 7,159,285.41 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71.5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新溶剂产品市场突破，其毛利率较

高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59%，主要系公司收入同比增加 24.59%。

（3）毛利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87%、22.81%和 21.06%。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度增长 9.94 个百分点，主要系新溶剂产品市场突破导致，新产品新市场竞争较强，毛利率较高。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毛利率 23.51%较为接近。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69.98%、82.63%和 37.6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2.65 个百分点，变动的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主要原因是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有所增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68.04%、82.63%和 37.28%，变动与上述指标一致。

3、其他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821.49 元、-679,126.96 元和 4,929,432.30 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9,126.96 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115.63%，主要原因为：①本期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采用预付款模式采购原材料，未充分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②因应收账款账期加长，期末库存的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590.41%，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并且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5、10.35 和 5.26，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97。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有了调整，整体信用账期有所增长，应收账款相较于营业收入增长更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信用控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②存货周转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62、13.19 和 7.80，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9.49。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产量增加，对应库存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淮北基地项目，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治理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发行对象不确定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 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2023 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为私募股权基金，不包含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中拟新增合格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4、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为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	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E3WWBQX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中路19号科创中心商务政务中心14楼A05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4-11-01至2034-1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①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安徽高新投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

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徽高新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RQ8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43。该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④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⑤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系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RQ8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43。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高新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400,000	5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400,000	50,000,000.00	-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7142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1.35元。2024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1.0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未发生成交。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交易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1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单体和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恒兴新材和百傲化学，公司的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元/股)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每股净资产
恒兴新材	603276	13.64	36.28	1.63	8.37
百傲化学	603360	22.25	34.18	7.02	3.17
平均值		17.95	35.23	4.32	5.77
普利凯	838637	35.7142	30.87	14.02	3.06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为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计算；公司市盈率为按照发行价格计算；市净率及每股净资产中净资产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此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截至2024年12月31日，行业市盈率为58.48。

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市盈率，主要系恒兴新材及百傲化学等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

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百傲化学较为接近，低于恒兴新材；公司发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与总资产规模较小，属于成长型中小企业，正处于成长阶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有助

于公司持续盈利的增强及整体规模扩大。

(6)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具有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9,200.31万元、11,462.69万元和6,516.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7.85万元、971.87万元和715.93万元，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71.58%，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且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公司核心产品为EEP和MMP，该等产品是性能优良环保绿色的功能性醚酯类溶剂，广泛用于高端汽车面漆、显示面板及半导体光刻胶、医药化妆品、高端油墨胶粘剂领域，长期以来主要为欧美及日韩精细化学品知名企业垄断全球供应；普利凯于2012年通过技术攻关，成功启动了EEP和MMP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和产能全国领先，通过十年的客户开发和市场推广，产品已被PPG、巴斯夫、立邦涂料等全球汽车涂料知名客户认可，以及JSR等光刻胶企业使用，品质及服务广受好评，公司产品发展具有较好的潜力，目前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需要新建装置以满足市场需求。

(7) 公司发行价格系与投资者沟通协商所确定，定价合理及公允

根据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业绩承诺为，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结合业绩承诺情况，预计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平均净利润为2,133.33万元，则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14.06，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市盈率，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公司发行价格系与投资者沟通协商所确定，定价合理及公允。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投资者协商、公司业绩承诺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及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市盈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

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安徽高新投	1,400,000	0	0	0
合计	-	1,4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公司挂牌后，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及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元，拟通过缴纳子公司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供其使用，子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额用于其淮北基地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 元拟用于淮北基地项目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地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建设一套年产 3 万吨 EEP/MMP 及配套 3 万吨/年 EA/MA 装置。EA/MA 产能中有 2.2 万吨作为 EEP 和 MMP 的原料，剩余 0.8 万吨作为产品销售。具体为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0 吨 MMP（其中电子级 5,000 吨）、10,000 吨 EEP（其中电子级 5,000 吨）；年产 18,750 吨 MA、11,250 吨 EA，其中，3,750 吨 MA 和 4,250 吨 EA 产品外售，其余作为 EEP/MMP 的生产原料自用。

（2）项目推进计划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项目进展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296 万元，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 6,089 万元，贷款等债务资金 14,20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1.98%，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19 年（自建设之日起），经济效益良好。

2024 年 5 月，取得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淮北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5-340600-04-01-926972）。

2024 年 9 月，取得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淮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 EEP/MMP 功能溶剂及配套 3 万吨/年 EA/MA 单体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淮发改许可〔2024〕81 号）。

2024 年 12 月，取得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23 号）。

2025 年 2 月，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的《关于<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EEP/MMP 功能溶剂及配套 3 万吨 EA/MA 单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25]04 号）。

2025 年 2 月，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编号为“皖（2025）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4121 号”的不动产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同时，项目设计、团队建设等均在稳步计划和实施中。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项目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是经济结构转型背景下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淘汰的、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及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 EEP/MMP 及配套的 EA/MA，不属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中的“两高”项目。

（4）公司现有业务及产能匹配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精细化学品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公司现有业务为功能溶剂和特殊单体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溶剂 EEP/MMP 和特殊单体等。

销售方面，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涂料、油墨、微电子等行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该等领域企业，产品已被 PPG、巴斯夫、立邦涂料等全球汽车涂料市场的知名企业，

以及 JSR 等光刻胶市场的头部企业使用，市场和客户成熟稳定，需求旺盛。公司通过 10 余年的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 EEP/MMP 生产商之一，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产品销售至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生产方面，公司尚未自建生产基地，目前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模式，现有产能约 1 万吨/年，目前产能已接近饱和，难以满足公司将来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华东地区建设自有生产基地，旨在打造一个具有全球竞争力的 EEP/MMP 上下游一体化生产装置，既可以解决产能不足问题，也可以解决上游原料的瓶颈问题，同时，还可以有效提升针对华东市场客户的供应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以保障对客户的交付稳定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投入 50,000,000 元用于淮北基地建设项目。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技术及下游需求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需持续投入建设，提升自身生产技术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淮北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的生产制造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节能降耗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产品种类及产能分配可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建设项目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2024 年 4 月，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①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该园区是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化工企业的整治要求，符合园区的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是地方支持投资建设的项目。同时，该项目可利用园区内现有的基础产品、公用工程设施等，可节省投资且能满足生产需要。

②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工艺均为当前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消耗低、节能环保、低成本、产品质量高、反应稳定等特点。并且，本项目在工艺过程中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可以有效地提高生产过程的本质安全度。本项目在工艺流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过程中“三废”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预计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将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③本项目总投资约 2.03 亿元，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1.98%，税后全投资财务净现值 3.71 亿元，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 5.19 年，同时本项目建设完成能够新增当地就业及税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④公司本身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品牌信誉、现代化的营销体系和网络、较强的研发力量及技术依托，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公司直接领导，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管理和组织保证，本项目产品符合市场的发展趋势，有良好的市场需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是地方政府支持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本身具有工艺技术先进、可靠、投资合理、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等特点，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2) 募投项目体量远大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合理性

①自建化工类生产基地资金规模通常较大，募投项目支出结构合理，同时该项目属于淮北市政府支持项目，政府性投资基金希望投资支持项目尽快落地，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目前无独立生产基地，因此资产规模较小，但通常自建化工类生产基地需要土地、设备、工程等大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2.03 亿元，主要来自以上项目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总量及支出结构合理，均为生产基地建设的必要支出。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合伙协议，该基金设立目的为“围绕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二期政策目标，主要支持“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发展，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增量、新动能形成一批新兴产业领军企业，重点推动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上市。聚焦龙头企业、核心企业上下游，发挥基金的延链、强链作用，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投资孵化”；此外该认购对象的出资合伙人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市浍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为淮北市政府性投资基金，根据《淮北市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淮北市政府性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我市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产业，拟上市企业、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等。”

普利凯主要产品 EEP/MMP 是性能优良、环保绿色的功能性醚酯类溶剂，广泛用于高

端汽车面漆、显示面板及半导体光刻胶、医药化妆品以及高端油墨胶粘剂领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是淮北市产业支持项目，政府性投资基金为支持企业发展、促进产业落地以及当地的经济发展，可以为项目建设提供较大规模的投资资金支持，该项目落地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1.98%，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市场规模较大并且稳定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 EEP/MMP 是性能优良、环保绿色的功能性醚酯类溶剂，广泛用于高端汽车面漆、显示面板及半导体光刻胶、医药化妆品以及高端油墨胶粘剂领域。在涂料领域，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水性涂料和高固含涂料的需求增加，进一步推动了 EEP/MMP 的市场需求；在半导体领域，EEP 和 MMP 因其在挥发性、溶解性和环保等方面的特性，成为半导体光刻胶生产中重要的溶剂和清洗剂。随着光刻胶产业快速发展，对 EEP 和 MMP 的需求不断增加；在高端油墨领域，数字化印刷技术的发展和高品质油墨需求的增加，使得 EEP/MMP 在该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随着 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普及，电子化学品行业对高性能溶剂的需求也将持续上升。

根据 QYR（恒州博智）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 EEP 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83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3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3.5%（2024-2030）。

③公司是国内 EEP/MMP 细分市场领域的头部企业，业绩持续增长，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可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

长期以来，EEP/MMP 产品的全球供应被欧美及日韩精细化学品知名企业垄断，普利凯于 2012 年通过技术攻关，成功启动了 EEP 和 MMP 生产装置，具有领先的工艺技术，通过十年的客户开发和市场推广，产品已被 PPG、巴斯夫、立邦涂料等全球汽车涂料领域的知名客户认可，以及 JSR 等光刻胶领域的知名企业使用。

随着公司主营产品 EEP/MMP 的市场拓展和客户关系深入，普利凯品牌在市场中的口碑也日益优化，立邦涂料、关西涂料等客户以及欧洲、美国的市场份额也将不断提升。随着普利凯全球化市场策略的深入，产品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提升。

同时，普利凯近年来加大了对光电及半导体领域的投入，开发了电子级 EEP/MMP 项目，成功将 EEP/MMP 导入国内外光刻胶行业，销售额逐年增长，形成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④目前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模式，投入大规模资金以建设独立的生产基地，既能满足生

产需要，同时能提高关键原料的供应能力，降低生产成本，还可以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必要的产能支持

公司主营产品保持持续良好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快速加大产能建设，以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建设一套 3 万吨 EEP/MMP 装置具有必要性，不仅可以缓解产能不足问题，还可以提升普利凯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并且，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位于珠海，距离市场和原料产地较远，在安徽新建生产基地可以减少运输距离，有效提高产品的供应链综合能力。此外募投项目还投资建设上游关键性原料 EA/MA，由于 EA/MA 供应集中在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等企业，市场价格一直相对较高，因此普利凯自建 EA/MA 项目可以大大增强自身 EEP/MMP 的供应链成本优势。另外，由于 EA/MA 项目海外需求旺盛，项目多余产能也可以对外销售并可获得可观盈利。

除现有产品及市场外，公司将逐步搭建系列化的产品结构、实施全球化的市场策略。随着节能、环保等政策的趋严，从新产品立项到产业化通常需要 2 年以上时间，上市的产品海外市场进行渠道拓展、扩大市场份额亦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但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模式，尚未有自建的生产基地，投入大规模资金以建设独立的生产基地，在有效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使得公司的生产节奏、生产规划更加自主可控，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供持续、充足的产能支持。

⑤公司未来将战略布局 MMPA 领域，募投项目所在地淮北化工园区具有配套优势，可以对未来战略项目的产业化产生协同效应

普利凯和大连理工大学联合研发 MMP 下游项目 MMPA，成功打通了关键工艺难题，并获得了深圳市科技重大专项政府课题，该项目的产品可成功取代锂电正极用功能溶剂 NMP。根据智研咨询出具的《2024-2030 年中国 N-甲基吡咯烷酮（NMP）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2023 年中国 NMP 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303.5 亿元，国内市场产、需量分别为 174.1 万吨、172.5 万吨。在锂电正极领域，由于 NMP 溶剂被欧盟和美国禁用，后续 MMPA 对 NMP 的替代趋势明显，因此 MMPA 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价值和发展空间，得到了众多投资机构的调研和洽谈。而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淮北化工园区具有配套优势，可以对未来战略项目的产业化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⑥市场中募投项目体量远大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的情况亦有发生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为 2,139.36 万元，则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与净资产比值约为 2.34，虽然比值较高，但是市场中亦有成功发行案例存在相似情况。						
代码	名称	初始预案公告日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实际募资金额（亿元）	净资产（亿元）	计划募集资金/净资产
873886.NQ	瑞红苏州	2023/11/2	8.50	8.50	6.82	1.25
000868.SZ	安凯客车	2022/8/16	10.00	9.89	2.80	3.57
301071.SZ	力量钻石	2022/3/26	40.00	38.91	9.58	4.18
603290.SH	斯达半导	2021/3/3	35.00	34.77	11.10	3.15
000526.SZ	学大教育	2020/7/22	11.00	8.22	0.77	14.29
600186.SH	莲花控股	2020/4/28	12.00	9.76	0.85	14.12
注：净资产为预案公告日最近一期净资产						
综上所述，自建化工类生产基地资金规模通常较大，募投项目支出结构合理，同时该项目属于淮北市政府支持项目，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公司是国内 EEP/MMP 细分市场领域的头部企业，业绩持续增长，但目前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模式，投入大规模资金以建设独立的生产基地具有必要性，满足生产需要，能提升销售规模、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还可以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战略支持。因此，募投项目体量远大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具有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募投产品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投资建设的项目范畴，产品下游广泛应用的高性能涂料等精细化工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持续推出了各项支持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等，以增强中国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坚实基础。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

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3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投资决策程序

安徽高新投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属于国有企业，故安徽高新投属于国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并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互动交流”相关回复，安徽高新投作为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范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公司制企业，因此安徽高新投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

依据《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徽高新投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退出业务进行决策。安徽高新投认购普利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已经安徽高新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因此，针对普利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本次发行对象安徽高新投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淮北基地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规模、促进成本降低，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提高，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吴小强	6,300,000	90%	0	6,300,000	75%

注：上表所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吴小强“控制股份数量”及“控制股份比例”。

吴小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吴小强直接持有公司 3,46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0%；另外，吴小强持有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8.2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0.5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0.00%的股份。

由上表所示，以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吴小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强直接持有公司 3,46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5%；另外，吴小强持有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8.2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3.7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乙方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 2. 本合同生效且付款先决条件成就后，乙方应在甲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约定的认购缴款期间将其认购价款汇

入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以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3.甲方应在收到认购方缴纳的本次发行认购款后，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及后续股票登记工作。发行人完成相关手续后，应及时向认购方提供相关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由发行人加盖公章与本次股票认购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新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等文件。

4.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各项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付款先决条件”）完成为前提，除非乙方另行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或者豁免：

- （1）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并生效，且相关各方已交付所有交易文件之正本；
- （2）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函）；
- （3）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i）批准本次发行；（ii）同意公司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项下全部义务；（ii）同意修改和批准公司章程；以及（iv）公司现有股东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行使针对新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如有）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类似权利（如有）；
- （4）本次发行已取得乙方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正式批准；
- （5）任何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发行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发行的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政府命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6）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一直在重大方面遵守了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甲方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导致对甲方的业务、运营、财产、财务状况、收入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且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仅限于公司向乙方书面披露的范围；为本协议之目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系指任何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i) 目前或可合理预期将会对甲方的合法存续、业务、运营、生产管理、发展、资产、知识产权、财产、资质、前景、财务状况、运营结果、商业信誉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对甲方累积不利影响的金额（若该等影响可量化）超过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或(ii) 目前或可合理预期将会对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力，或甲方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7）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被满足的证明材料，包括：（i）甲方出具的签署版（甲方应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应签字）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以及（ii）证明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完成的其他证明文件。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2）乙方履行内部决策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及支付方式的约定外，无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除甲乙双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义务等原因外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本协议解除时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则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的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国法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向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2025年3月10日，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吴小强（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甲方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票事宜进行约定；乙方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并达成条款如下：

1.1 乙方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标的公司业绩做出如下承诺：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扣除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淮北市各级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 如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均未达到上述 1.1 条业绩承诺的 60%，甲方有权在收到审计报告后的 36 个月内，要求乙方现金回购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其中，乙方对甲方要求其回购所持股份的 33.3333%（即 46.6666 万股公司股份）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回购责任，乙方对甲方要求其回购所持股份的 66.6667%（即 93.3334 万股公司股份）以乙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为限承担回购责任。

1.3 以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1.4 为免疑义，在触发 1.2 条约定的回购情形时，乙方对于回购甲方所持 66.6667%股份（即 93.3334 万股公司股份），以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为限承担回购责任；对于回购甲方所持 33.3333%（即 46.6666 万股公司股份），乙方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回购责任；在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时，乙方均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回购责任。

2.上市承诺

如标的公司未能在 203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发行），或者甲方所持股权未能实现并购退出，则甲方有权在触发前述情形后的 36 个月内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所持股份的

33.3333%（46.6666 万股公司股份）。

3.其他承诺

乙方承诺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标的公司应在实际经营中切实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杜绝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金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4.其他回购事项

除上述业绩承诺和上市承诺外，如乙方或标的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触发后的 36 个月内要求乙方现金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4.1 乙方和/或标的公司违反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损害标的公司利益；

4.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因转让、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或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

4.3 乙方和/或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法院最终判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的情况，或者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虚增虚减收入、转移利润、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以及乙方及其关联方占款、抽逃资金等侵害甲方利益的情况；

4.4 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或设备等）以及核心竞争资源（关键资源要素）流失、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被撤销 / 被吊销 / 被注销 / 过期未延续的；

4.5 乙方或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转移标的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标的公司所拥有的有形和无形财产；

4.6 审计机构无法对标的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甲方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查阅权；

4.7 乙方和/或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公司章程、《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4.8 标的公司停业、歇业、被吊销证照、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4.9 乙方和/或标的公司存在违反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

4.10 乙方和/或标的公司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其他影响其履行本协议的重大不利情形；

4.11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情形的；

4.12 其他乙方或标的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甲方认为重大者；

5.主动回购权

若标的公司 2025-202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400 万元，则乙方有权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2 个月内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届时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净利润指扣除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淮北市各级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回购价款

如果标的公司发生了上述第 1 条至第 5 条的回购事项，回购价款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确定：

甲方支付的增资款+增资款 $\times$ 8% $\times$ 自甲方增资款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若标的公司向甲方进行了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可以用于抵扣股权回购价款金额。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甲方要求乙方履行其股权回购义务，乙方应保证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出具甲方认可的回购计划文件或签署相关协议，并配合甲方履行审计、评估等国资转让相关程序，办理股权退出事项。

7.各方权利及义务

7.1 信息知情权

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公司财务信息：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2 个月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其中，审计报告应由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有需要，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其他生产经营相关信息。

7.2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在本轮增资后至合格上市之前，如再次增资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上具有优先认购权。

7.3 反稀释

本轮增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上市前，若标的公司后续再次增资，且新一轮增资的投前估值低于甲方本轮投后估值的（除员工股权激励外），乙方需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甲方增资每股价格—标的公司新一轮增资每股价格）×甲方持股数。

7.4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

7.4.1 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必须首先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出售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本次增资价格。甲方有权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根据届时其和乙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持有的股份，则乙方也不得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7.4.2 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将导致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以相同的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向该第三方出售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若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持有的股份，则甲方有权在 36 个月内要求乙方以相同条件（除员工股权激励外）现金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7.5 清算补偿权

标的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乙方确认并承诺，在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甲方实际获得的分配额少于应得分配额的（应得分配额=增资款 $\times$ 8% $\times$ 自甲方增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乙方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7.6 转让便利

甲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乙方在内的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若受让方为甲方的关联方时，受让甲方股份的第三方享有甲方按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力和利益，同时乙方应保证并促使标的公司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

7.7 董事提名权

本次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资金交割完成后，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人选，乙方应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任选程序，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甲方提名的董事当选。

8.其他

8.1 乙方承诺并促使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实际经营中切实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杜绝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8.2 除标的公司自身控股子公司外，乙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为其他任何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8.3 乙方承诺，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份前，标的公司的财务、税务、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用工、社保、环保、安全生产的或有债务或风险由增资前原股东承担，甲方不予承担。若甲方因交割前事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偿。

8.4 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为本次认购时的股份数量，若后续标的公司发生转增等事项导致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以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2025年3月25日，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甲方”)、吴小强(以下简称“乙方”)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7.1、7.2、7.6”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情况如下:		
协议条款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7.1 信息知情权	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公司财务信息:在每季度结束后的2个月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其中,审计报告应由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有需要,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其他生产经营相关信息。	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在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公司财务信息。
7.2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在本轮增资后至合格上市之前,如再次增资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上具有优先认购权。	删除
7.6 转让便利	甲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乙方在内的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若受让方为甲方的关联方时,受让甲方股份的第三方享有甲方按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力和利益,同时乙方应保证并促使标的公司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	删除

注：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签署主体分别为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吴小强，因此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强，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的签约主体，不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
----	------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陈关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余波、上官小蝶、黄仁昱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4、12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健
经办律师	涂成洲、胡瑶玲
联系电话	0755-26224888/4999
传真	0755-26224100/42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湧跃、宋昌龙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小强

王红生

肖 恒

于冬娥

黄 伟

全体监事签名：

覃厚福

彭晓玲

蒋剑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冬娥

王红生

郭 颖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小强

2025 年 3 月 25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吴小强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 云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关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涂成洲

胡瑶玲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 健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方湧跃

宋昌龙

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2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五）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六）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七）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八）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